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5018054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NGUYEN PHUC NGUYEN(護照號碼：P0166\*\*\*\*，下稱N君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5年5月28日府授勞跨字第1150067599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N君於115年1月5日失聯，旨揭行政處分書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辦理公示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